

玉田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采处罚〔202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河北轩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九中街16号江西大厦5038

法定代表人：郭劭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919HE8A

河北省2023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玉田县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乡镇空气站及后湖开发区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资格评审表中未审查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财务状况、社保、纳税、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四项内容，未审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两项内容”，供

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与资格审查内容不一致的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及你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的备案资料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玉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财采处罚告[2023]2号）后，在限期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现拟对你公司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29日

玉田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